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

111年9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107.8.24修正)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 四、**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件處理辦法(111.11.30)。**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參、實施方式：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申訴評議決定不服者，得提起再申訴。
- 三、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指定之代理人代理之。

肆、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組織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委員九人組成，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
- (二)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 ~~(三)教師代表 2 人：三、四年級學年主任~~
- (三)教師代表 2 人：由學校教師會推派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2 人：家長會推派
- (五)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 (六)學生代表 1 人：自治會副市長

前項委員中，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若為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件，依「特殊教育申訴辦法」之規定辦理，委員應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任務

(一)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
(二)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各校行政人員派兼之，負責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及辦理其他幕僚業務。

(二)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行政人員派兼之，負責撰寫評議決定書及辦理其他幕僚業務。

(三)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三、申訴方式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處分或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不服申訴評議者，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處分或管教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應於接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二)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同一事由不得復提起同一申訴。

(三)學生若不服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至三十日內，依法向市府申請訴願。

(三)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再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四)申訴書或再申訴書格式不符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為評議。

(四)申訴書不合程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四、評議方式：

(一)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一)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做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二)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並通知申訴人。

(三)申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若召開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

議；再評議決議亦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申評會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議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方式舉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為之。~~

(四)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五)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再申訴人、原處分或管教措施學校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七)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且以一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八)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九)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應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書或再評議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九)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十)評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1.逾期提起申訴及再申訴者。~~

~~2.申訴人不符資格者。~~

~~3.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4.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2.逾期提起申訴。

3.申訴人不適格。

4.申訴標的之處分或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5.對已確定或撤回之評議事件重行提起。

6.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十一)申訴書：如附件一

(十二)評議書：如附件二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受理申訴之單位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輔導處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由收件單位填寫)		
申 訴 人	姓名		性別		與學生 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通訊住址			
學 生	姓名		性別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通訊住址			
申訴事實或理由		是否為特教學生申訴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一)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申訴人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錄	
學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監護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申評會主席署名					
評議決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申請人如不服申訴會之評議決定，得於接到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